

誠正中學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 年 07 月 1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.	建築物	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6 日。
2.	昇降設備	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辦理。
3.	污水處理場	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	1.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5 日。 2. 依操作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09 年 6 月 5 日。
4.	擋土牆	依本機關與維護廠商簽訂維護契約	依本機關與維護廠商簽訂維護契約，每兩個月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辦理。
5.	高低壓電氣設備	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維護保養及檢驗，最近 1 次於 109 年 6 月 6 日辦理。
6.	消防設備	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4 日。